证券代码：688622　　证券简称：禾信仪器　　公告编号：2023-088

# 广州禾信仪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接受关联方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广州禾信仪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1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及接受关联方担保的议案》，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概述

公司因业务发展需要，拟向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黄埔支行（以下简称"广州农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授信形式及品种包括但不限于短期贷款、银行承兑、非融资性保函、贴现、进出口押汇、信用证等），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含），授信有效期为 1 年。在授信期限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周振先生作为关联方，拟为公司本次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无偿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前述担保未收取任何担保费用，公司也未向其提供反担保，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本次拟申请的是综合授信额度，具体授信品种及额度分配、使用期限、具体授信业务的利率、费率等条件及具体的担保范围、担保期间等内容以公司最终与银行签署的正式合同为准。本次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接受关联方担保决议的有效期为 1 年，自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批准之日起计算。

为保障银行融资的及时性，提请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在具体办理本次银行融资时签署相关文件和手续。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周振先生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14,609,675 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 20.87%。周振先生同时为共青城同策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共青城同策"）和共青城同策二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同策二号"）执行事务合伙人，通过共青城同策、同策二号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周振先生系公司关联方，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但根据上述规则 7.2.11 条第五款规定，上市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包括受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接受担保和资助等，可以免予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审议和披露。

三、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经董事长审批，同意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开发区分行（以下简称"中国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8,000 万元（含），授信有效期为 1 年。在授信期限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周振先生以及公司全资子公司昆山禾信质谱技术有限公司，为公司该次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无偿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根据《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向中国银行、广州农商行申请的授信额度累计已达到董事会审议标准。

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1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及接受关联方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向广州农商行申请授信额度并接受关联方担保。

四、专项意见

（一）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有利于增强公司生产经营能力，保证公司资金流动性，对公司日常经营具有积极影响，风险可控。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周振先生自愿为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无偿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该担保未收取任何担保费用，公司也未向其提供反担保，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该事项。

特此公告。

广州禾信仪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2 月 2 日

证券代码：688622　　证券简称：禾信仪器　　公告编号：2023-089

# 广州禾信仪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公司内审经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广州禾信仪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审经理刘志聪先生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内审经理职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9 月 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内审经理辞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78）。

为保证公司内部审计工作的顺利进行，根据《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和《内部审计制度》等规定，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内审经理的议案》，同意聘任卢哲涵先生为公司内审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卢哲涵先生简历详见附件。

特此公告。

广州禾信仪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2 月 2 日

附件：

卢哲涵先生简历

卢哲涵先生，1994 年 1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19 年 11 月毕业于英国格拉斯哥大学，公共政策与管理专业，硕士学历。2020 年 10 月至 2023 年 8 月，任职于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北京分所，任审计部门审计师。2023 年 10 月至今担任公司内审经理。

经审核，卢哲涵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规定的禁止担任内审经理的情形；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具备担任公司内审经理的资格和能力并已征得被提名人本人的同意。

证券代码：688622　　证券简称：禾信仪器　　公告编号：2023-090

# 广州禾信仪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全资子公司划转资产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划转资产标的公司：广州禾信科技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禾信科技"）为广州禾信仪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 划转资产金额：公司将现有环境监测领域相关的运营及运维业务涉及的相关资产、人员、权利及义务等划转至全资子公司禾信科技。本次划转基准日为 2023 年 11 月 30 日，账面净值为 2,541.78 万元，划转基准日至实际划转日期间发生的资产变动，公司将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调整，最终划转的资产金额以实际划转账面价值为准。

● 本次划转资产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 风险提示：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禾信科技在办理划转手续时存在税务处理、需取得第三方同意等不确定风险；在未来经营过程中，可能面临宏观政策调控、市场变化、经营管理等各个方面的不确定因素，未来经营具有长期性和不确定性的风险。

一、资产划转情况概述

为整合公司业务和资产，提高经营管理效率，公司将现有环境监测领域相关的运营及运维业务涉及的相关资产、人员、权利及义务等划转至全资子公司禾信科技，并授权管理层办理资产划转相关具体事宜。本次划转基准日为 2023 年 11 月 30 日，账面净值为 2,541.78 万元，划转基准日至实际划转日期间发生的资产变动，公司将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调整，最终划转的资产金额以实际划转账面价值为准。

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1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以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全资子公司划转资产的议案》，同意本次资产划转事项，并同意授权管理层办理资产划转相关具体事宜。

本次资产划转事项是在公司与合并范围内的全资子公司之间发生，不涉及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资产划转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资产划转双方的基本情况

（一）资产划出方基本情况

1、企业名称：广州禾信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16764027192

3、企业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4、注册地址：广州市黄埔区新瑞路 16 号

5、法定代表人：周振

6、注册资本：6999.7606 万元人民币

7、成立日期：2004 年 6 月 24 日

8、经营范围：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机械设备租赁；仪器仪表制造；仪器仪表销售；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大气污染治理；实验分析仪器制造；环境监测专用仪器仪表制造；环境保护监测；仪器仪表修理；电子元器件制造；汽车新车销售；专用设备修理；计算机及办公设备维修；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软件销售；电子产品销售；电子元器件批发；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水污染治理；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医疗设备租赁；物业管理；停车场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二）资产划入方基本情况

1、企业名称：广州禾信科技技术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12MAD3LCKF0Q

3、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私营）

4、注册地址：广州市黄埔区新瑞路 16 号之一 1 号楼 1202、1203 房

5、法定代表人：高伟

6、注册资本：2000 万元人民币

7、成立日期：2023 年 11 月 22 日

8、经营范围：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软件销售；电子产品销售；电子元器件批发；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水污染治理；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机械设备租赁；仪器仪表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大气污染治理；实验分析仪器销售；环境监测专用仪器仪表销售；环境保护监测；仪器仪表修理；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专用设备修理；计算机及办公设备维修；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医疗设备租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三、划转的资产情况

（一）本次划转资产的基本情况

公司将现有环境监测领域相关的运营及运维业务涉及的相关资产、人员、权利及义务等划转至禾信科技。本次划转基准日为 2023 年 11 月 30 日，账面净值为 2,541.78 万元（未经审计），划转基准日至实际划转日期间发生的资产变动，公司将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调整，最终划转的资产金额以实际划转账面价值为准。

（二）权属情况说明

本次划转资产产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不存在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

四、资产划转的主要安排

（一）划转涉及的员工安置

本次划转根据"人随资产、业务走"的原则，员工的劳动关系将相应由禾信科技接收，公司及禾信科技将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履行必要的程序后，为相关的员工办理相关的转移手续，签订劳动合同和缴纳社会保险。

（二）价款支付

本次划转系公司与全资子公司禾信科技之间按照账面价值划转资产及业务，公司按增加长期股权投资处理；禾信科技取得划转资产不支付对价，增加资本公积。

（三）划转涉及的税务安排

本次划转拟适用特殊性税务处理，具体以税务部门的认定为准。

（四）本次划转涉及的权利义务转移及协议主体变更安排

公司在履行完毕相关审议程序后，办理划转手续。对于公司已签订的涉及业务的协议、合同等，将办理协议、合同主体变更手续，将合同、协议的权利义务转移至禾信科技；依法或依约不能转移的协议、合同、承诺仍由公司继续履行，公司与禾信科技进行内部结算。公司将与禾信科技共同促使获得第三方的同意，办理相关手续。

（五）授权

董事会授权管理层办理本次划转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办理相关资产处置、人员安置、权利义务转移、税务、工商登记等，授权有效期至上述资产划转等相关事项全部办理完毕之日止。

五、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资产划转系公司内部资源整合，有利于优化资产结构，提高公司的经营管理效率，提升综合竞争力，符合公司的整体发展战略。

本次资产划转是在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进行，不会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变更，不会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六、可能存在的风险

本次划转拟适用特殊性税务处理，尚需税务部门的认定；协议主体的变更尚需取得协议对方的同意和配合；本次划转涉及的人员劳动关系变更尚需取得员工本人同意；前述事项均具有一定不确定性。

本次资产划转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禾信科技在未来经营过程中，可能面临宏观政策调控、市场变化、经营管理等各个方面的不确定因素，未来经营具有长期性和不确定性的风险。公司将充分关注市场、行业及相关政策变化，积极发挥产业链整体优势，不断适应市场和行业的变化。

特此公告。

广州禾信仪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2 月 2 日

证券代码：688622　　证券简称：禾信仪器　　公告编号：2023-091

# 广州禾信仪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补选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广州禾信仪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申意化先生因工作安排需要，向监事会申请辞去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职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1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监事辞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86）。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单独持有公司发行在外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3%以上的股东广州科技金融创新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提名刘飞龙先生担任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1 日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监事的议案》，同意补选刘飞龙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任期自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刘飞龙先生简历详见附件。

本事项尚需提请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广州禾信仪器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 年 12 月 2 日

附件：

刘飞龙先生简历

刘飞龙先生，男，1995 年 12 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电气工程及其自动化专业。2018 年 7 月至今，就职于广州科技金融创新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历任办公室助理、人力资源部（党群办公室）助理、资产管理部投资经理、董事会办公室经理。

刘飞龙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刘飞龙先生与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禁止担任监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具备担任公司监事的资格和能力并已征得其本人的同意。

证券代码：688622　　证券简称：禾信仪器　　公告编号：2023-087

# 广州禾信仪器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州禾信仪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 2023 年 11 月 28 日以邮件方式发出通知，并于 2023 年 11 月 30 日以邮件方式发出会议议案内容变更的补充通知，经全体监事同意，于 2023 年 12 月 1 日上午 11:00 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加通讯形式召开。会议应到监事 3 名，实到监事 3 名，出席会议人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广州禾信仪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规定，代表公司监事会 100%的表决权，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以及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黄渤主持。全体监事经表决，一致通过如下决议：

（一）《关于公司拟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及接受关联方担保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有利于增强公司生产经营能力，保证公司资金流动性，对公司日常经营具有积极影响，风险可控。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周振先生自愿为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无偿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该担保未收取任何担保费用，公司也未向其提供反担保，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该事项。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为 3 票，反对票数为 0 票，弃权票数为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接受关联方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88）。

（二）《关于补选监事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刘飞龙先生不存在禁止担任监事的情形。全体监事一致同意刘飞龙先生担任第三届监事会监事，任期自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为 3 票，反对票数为 0 票，弃权票数为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补选监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91）。

（三）《关于向全资子公司划转资产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资产划转系公司内部资源整合，有利于优化资产结构，提高公司的经营管理效率，提升综合竞争力，符合公司的整体发展战略。本次资产划转是在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进行，不会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该事项。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为 3 票，反对票数为 0 票，弃权票数为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向全资子公司划转资产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90）。

特此公告。

广州禾信仪器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 年 12 月 2 日

证券代码：688622　　证券简称：禾信仪器　　公告编号：2023-092

# 广州禾信仪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3 年 12 月 19 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3 年 12 月 19 日　15 点 00 分

召开地点：广州市黄埔区新瑞路 16 号 1 楼公司大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3 年 12 月 19 日

至 2023 年 12 月 19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 序号 | 议案名称 | 投票股东类型 |
| --- | --- | --- |
| | | A 股股东 |
| 累积投票议案 | | |
| 1.00 | 关于补选监事的议案 | 应选监事(1)人 |
| 1.01 | 关于补选刘飞龙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 √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及文件。公司将于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材料》。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无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五）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 2。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 股份类别 | 股票代码 | 股票简称 | 股权登记日 |
| --- | --- | --- | --- |
| A 股 | 688622 | 禾信仪器 | 2023/12/13 |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地点

登记时间：2023 年 12 月 18 日（上午 10:00-12:00，下午 13:30-17:30）

登记地点：广州市黄埔区新瑞路 16 号 1 号楼第 9 层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二）登记手续

拟现场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应持有以下文件办理登记：

1、企业股东的法定代表人 /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凭本人身份证 / 护照、法定代表人 /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身份证明书（加盖公章）、企业营业执照 / 注册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企业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 / 护照、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附件 1，加盖公章）、企业营业执照 / 注册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凭本人身份证 / 护照、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 / 护照、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附件 1，签字 / 盖章）、委托人的股票账户卡、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办理登记。

3、上述登记材料均需提供复印件一份，个人登记材料复印件须个人签字，法定代表人证明文件复印件须加盖公司公章。

4、公司股东或代理人可直接到公司办理登记，也可以通过电子邮件、信函方式进行登记，电子邮件和信函到达邮戳时间须在登记时间 2023 年 12 月 18 日 17:30 前，信函方式需在信函上注明股东名称 / 姓名、股东账户、联系电话及"股东大会"字样。

（三）注意事项

股东或代理人在参加现场会议时需携带上述证明文件，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

六、其他事项

（一）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董事会秘书　陆万里

联系电话：020-82071910-8007

电子邮箱：zqb@hxmass.com

联系地址：广州市黄埔区新瑞路 16 号 1 号楼第 9 层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二）参会股东请提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签到。

（三）出席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交通、食宿费自理。

特此公告。

广州禾信仪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2 月 2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附件 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广州禾信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3 年 12 月 19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 序号 |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 投票数 |
| --- | --- | --- |
| 1.00 | 关于补选监事的议案 | |
| 1.01 | 关于补选刘飞龙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 |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证件号码：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 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股东大会董事候选人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监事会候选人选举作为议案组分别进行编号。投资者应针对各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二、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总数。如某股东持有上市公司 100 股股票，该次股东大会应选董事 10 名，董事候选人有 12 名，则该股东对于董事会选举议案组，拥有 1000 股的选举票数。

三、股东应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项议案分别累积计算得票数。

四、示例：

某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对进行董事会、监事会改选，应选董事 5 名，董事候选人有 6 名；应选独立董事 2 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 3 名；应选监事 2 名，监事候选人有 3 名。需投票表决的事项如下：

| 累积投票议案 | | | | |
| --- | --- | --- | --- | --- |
| 4.00 |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应选董事(5)人 | | |
| 4.01 | 例：陈×× | √ | - | √ |
| 4.02 | 例：赵×× | √ | - | √ |
| 4.03 | 例：蒋×× | √ | - | √ |
| …… | …… | √ | - | √ |
| 4.06 | 例：宋×× | √ | - | √ |
| 5.00 |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 应选独立董事(2)人 | | |
| 5.01 | 例：张×× | √ | - | √ |
| 5.02 | 例：王×× | √ | - | √ |
| 5.03 | 例：杨×× | √ | - | √ |
| 6.00 |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 应选监事(2)人 | | |
| 6.01 | 例：李×× | √ | - | √ |
| 6.02 | 例：陈×× | √ | - | √ |
| 6.03 | 例：黄×× | √ | - | √ |

某投资者在股权登记日收盘时持有该公司 100 股股票，采用累积投票制，他（她）在议案 4.00"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就有 500 票的表决权，在议案 5.00"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有 200 票的表决权，在议案 6.00"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有 200 票的表决权。

该投资者可以以 500 票为限，对议案 4.00 按自己的意愿表决。他（她）既可以把 500 票集中投给某一位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分散投给任意候选人。

如表所示：

| 序号 | 议案名称 | 投票票数 | | | |
| --- | --- | --- | --- | --- | --- |
| | | 方式一 | 方式二 | 方式三 | 方式… |
| 4.00 |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 | - | - | - |
| 4.01 | 例：陈×× | 500 | 100 | 100 | |
| 4.02 | 例：赵×× | 0 | 100 | 50 | |
| 4.03 | 例：蒋×× | 0 | 100 | 200 | |
| …… | …… | … | … | … | |
| 4.06 | 例：宋×× | 0 | 100 | 50 | |

证券代码：688468　　证券简称：科美诊断　　公告编号：2023-075

# 科美诊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科美诊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30 日披露了《科美诊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74），公司拟使用不低于人民币 3,000 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 6,000 万元（含）的自有资金回购股份，回购价格为不超过 16.68 元 / 股（含），回购的股份将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 截至 2023 年 11 月 30 日，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对应的资金账户、银行第三方存管账户均尚未开立及绑定，公司暂未实施股份回购。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28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为不低于人民币 3,000 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 6,000 万元（含），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 16.68 元 / 股（含），具体回购股份数量以回购期限届满或者回购股份实施完毕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回购股份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3 年 11 月 30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科美诊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74）。

二、实施回购方案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截至 2023 年 11 月 30 日的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 2023 年 11 月 30 日，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对应的资金账户、银行第三方存管账户均尚未开立及绑定，公司暂未实施股份回购。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严格按照相关规定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科美诊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2 月 2 日

证券代码：688468　　证券简称：科美诊断　　公告编号：2023-076

# 科美诊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科美诊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28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3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科美诊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74）。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董事会披露回购股份方案前一个交易日（2023 年 11 月 29 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持股数量和持股比例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 序号 | 股东名称 | 持股数量（股） | 占总股本比例(%) |
| --- | --- | --- | --- |
| 1 | 宁波保税区英维力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108,000,008 | 26.93 |
| 2 | 上海沛禧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25,731,070 | 6.42 |
| 3 | 中金康瑞壹期（宁波）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22,710,535 | 5.66 |
| 4 | 横琴君联致康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 19,120,486 | 4.77 |
| 5 | 宁波保税区科信奥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17,999,998 | 4.49 |
| 6 | 嘉兴申贸叁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14,323,056 | 3.57 |
| 7 | 敦信有限公司 | 14,050,123 | 3.50 |
| 8 | 杭州创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11,355,268 | 2.83 |
| 9 | HJ CAPITAL 2 LIMITED | 11,273,384 | 2.81 |
| 10 |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华灏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10,219,732 | 2.55 |

注：1."敦信有限公司"英文名称为"LOYAL CLASS LIMITED"；

2.以上股东的持股数量为合并普通账户和融资融券信用账户后总的持股数量。

二、公司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 序号 | 股东名称 | 持股数量（股） | 占总股本比例(%) |
| --- | --- | --- | --- |
| 1 | 上海沛禧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25,731,070 | 6.42 |
| 2 | 中金康瑞壹期（宁波）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22,710,535 | 5.66 |
| 3 | 横琴君联致康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 19,120,486 | 4.77 |
| 4 | 嘉兴申贸叁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14,323,056 | 3.57 |
| 5 | 敦信有限公司 | 14,050,123 | 3.50 |
| 6 | 杭州创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11,355,268 | 2.83 |
| 7 | HJ CAPITAL 2 LIMITED | 11,273,384 | 2.81 |
| 8 |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华灏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10,219,732 | 2.55 |
| 9 | 上海紫阁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紫阁骏益 1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 4,557,727 | 1.14 |
| 10 | 陈玉华 | 4,321,689 | 1.08 |

注：1."敦信有限公司"英文名称为"LOYAL CLASS LIMITED"；

2.以上股东的持股数量为合并普通账户和融资融券信用账户后总的持股数量。

特此公告。

科美诊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12 月 2 日

证券代码：002569　　证券简称：ST 步森　　公告编号：2023-073

# 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被冻结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内容及风险提示：

本次控股股东所涉《执行裁定书》的主要内容为："变更陕西集置不良资产处置有限公司为本院(2022)浙 0521 执 57 号执行案件申请执行人"。如法院最终对控股股东所持上市公司股份执行拍卖、变卖程序，公司将可能存在控制权不稳定的风险。

鉴于法院后续是否推动拍卖、变卖控股股东所持上市公司股份尚具有重大不确定性。公司提请广大投资者充分关注该案后续相关执行情况的不确定性风险，理性投资、谨慎决策。

一、获悉冻结事项进展的基本情况

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上市公司"或"步森股份"）于 2021 年 12 月 29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载《关于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股份被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62）。披露了公司股东北京东方恒正科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恒正"或"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易联汇华（北京）科技有限公司、王春江先生与德清县中小企业金融服务中心有限公司因债务合同纠纷，所持本公司股份被首次查封冻结并涉及诉讼的相关事项。

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30 日获悉，浙江省德清县人民法院就上述冻结涉事项向东方恒正及其关联方下发（2023）浙 0521 执异 23 号《执行裁定书》，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二、本次执行裁定基本情况

| 异议人 | 陕西集置不良资产处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集置资产"） |
| --- | --- |
| 申请执行人 | 德清县中小企业金融服务中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清金融"） |
| 被执行人 | 易联汇华（北京）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易联汇华"）、王春江、北京东方恒正科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恒正"） |
| 受理机构 | 浙江省德清县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法院"） |
| 案件简述 | 根据法院执行裁定书显示，易联汇华、王春江、东方恒正与德清金融债务转移合同纠纷一案，法院于 2021 年 9 月 3 日作出(2021)浙 0521 民初 124 号民事调解书，由易联汇华于 2021 年 9 月 30 日前向原申请人德清金融支付 2,800 万元，易联汇华、王春江、东方恒正共同承担案件受理费 208,491 元、财产保全费 5,000 元、诉讼保全担保费 30,000 元等。上述调解书生效后，三被告均未能履行调解书确定的义务。原申请执行人德清金融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法院依法立案受理，执行案号为：(2022)浙 0521 执 57 号。后因各方于执行程序中达成和解，原申请执行人德清金融向法院申请撤回执行申请，法院于 2022 年 6 月 29 日裁定终结(2022)浙 0521 执 57 号案件的执行。2022 年 2 月 25 日，原申请执行人德清金融与集置资产签订了《债权转让协议》。2022 年 7 月 27 日，德清金融向易联汇华、王春江、东方恒正以邮寄方式发出债权转让通知书，易联汇华、王春江、东方恒正均签收。故，异议人集置资产向法院申请变更其为(2022)浙 0521 执 57 号执行案件的申请执行人。<br>法院经审理认为，依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事执行中变更、追加当事人若干问题的规定》第九条之规定："申请执行人将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债权依法转让给第三人，且书面认可第三人取得该债权，该第三人申请变更、追加其为申请执行人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本案中，德清金融与集置资产签订了债权转让协议，将案涉债权转让给集置资产，债权转让协议均属双方真实意思的表示，协议合法有效。因此，集置资产申请变更其为(2022)浙 0521 执 57 号案件申请执行人的理由成立，法院予以支持。 |

三、案件执行裁定情况

浙江省德清县人民法院（2023）浙 0521 执异 23 号《执行裁定书》，裁定如下：

变更陕西集置不良资产处置有限公司为本院(2022)浙 0521 执 57 号执行案件申请执行人。

如不服本裁定，可以自本裁定书送达之日起十日内，向湖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复议。

四、是否有其他尚未披露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五、案件可能产生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公司股东及关联方涉及诉讼事项未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本次控股股东所涉《执行裁定书》的主要内容为："变更陕西集置不良资产处置有限公司为本院(2022)浙 0521 执 57 号执行案件申请执行人"。如法院最终对控股股东所持上市公司股份执行拍卖、变卖程序，公司将可能存在控制权不稳定的风险。

鉴于法院后续是否推动拍卖、变卖控股股东所持上市公司股份尚具有重大不确定性。公司提请广大投资者充分关注该案后续相关执行情况的不确定性风险，理性投资、谨慎决策。

2、鉴于近期公司股价波动幅度较大，且除上述股份冻结进展事项外，公司经营情况、内外部经营环境均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敬请广大投资者充分了解股票市场风险因素，并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审慎做出投资决策。

3、公司将密切关注相关诉讼事项后续进展情况，并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4、公司董事会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之信息披露媒体，有关步森股份的所有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正式公告内容为准。

六、备查文件

1、浙江省德清县人民法院（2023）浙 0521 执异 23 号《执行裁定书》。

特此公告。

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2 月 1 日

证券代码：002569　　证券简称：ST 步森　　公告编号：2023-074

# 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银行账户部分资金被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银行账户被冻结的基本情况

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步森股份"）于近日获悉公司银行账户部分资金被冻结事项。由于公司暂未收到相关法律文书，暂时无法准确判断冻结原因。

二、被冻结账户信息

户　　名：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开 户 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西河沿支行

账　　号：0200002119200****

账户类型：普通账户

冻结额度：人民币 2,083,888.80 元

三、对公司的影响

1、上述银行账户非公司主要使用账户，该账户被冻结额度为 2,083,888.80 元（截至目前实际冻结金额 776,102.77 元），冻结额度占公司 2022 年度经审计货币资金的 4.74%、占公司 2022 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 1.31%（截至目前实际冻结金额占公司 2022 年度经审计货币资金的 1.76%、占公司 2022 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 0.49%）。除公司已披露的银行账户冻结情形外，公司其他银行账户均可正常使用，本次冻结事项不会对公司资金周转和正常经营活动产生重大影响，亦未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9.8.1 条规定的情形。公司将尽快消除资金被冻结的风险，使被冻结银行账户尽快恢复正常。

2、公司将根据上述事项的后续进展及时按照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公司董事会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之信息披露媒体，有关步森股份的所有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正式公告内容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12 月 1 日

证券代码：600133　　证券简称：东湖高新　　公告编号：临 2023-122
可转债代码：110080　　可转债简称：东湖转债

#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东湖转债"赎回暨摘牌的第九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赎回登记日：2023 年 12 月 5 日

● 赎回价格：100.652 元 / 张

● 赎回款发放日：2023 年 12 月 6 日

● 最后交易日：2023 年 11 月 30 日

自 2023 年 12 月 1 日起，"东湖转债"停止交易。

● 最后转股日：2023 年 12 月 5 日

截至 2023 年 12 月 1 日收市后，距离 12 月 5 日（"东湖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 2 个交易日，12 月 5 日为"东湖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

● 本次提前赎回完成后，"东湖转债"将自 2023 年 12 月 6 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 投资者所持可转债除在规定时限内通过二级市场继续交易或按照 5.71 元 / 股的转股价格进行转股外，仅能选择以 100 元 / 张的票面价格加当期应计利息（即 100.652 元 / 张）被强制赎回。若被强制赎回，可能面临较大投资损失。

● 特提醒"东湖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以避免可能面临的投资损失。

● 敬请广大投资者详细了解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规定，理性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股票自 2023 年 10 月 19 日至 2023 年 11 月 9 日连续 16 个交易日内已有 15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东湖转债"、"可转债"）"当期转股价格 5.71 元 / 股的 130%（即不低于 7.423 元 / 股）。根据《武汉东湖高新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已触发"东湖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东湖转债"的议案》，决定行使公司可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对"赎回登记日"登记在册的"东湖转债"全部赎回。

现依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募集说明书》的有关条款，就赎回有关事项向全体"东湖转债"持有人公告如下：

一、赎回条款

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的规定，"东湖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如下：

在本次可转债转股期内，如果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有权按照本次可转债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本次可转债：

1、在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130%（含 130%）；

2、当本次可转债未转股余额不足人民币 3,000 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times i\times 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本次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本次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首个付息日前，指从计息起始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首个付息日后，指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本次可转债的赎回期与转股期相同，即发行结束之日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本次可转债到期日止。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二、本次可转债赎回的有关事项

（一）赎回条件的成就情况

公司股票自 2023 年 10 月 19 日至 2023 年 11 月 9 日连续 16 个交易日内已有 15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东湖转债"当期转股价格 5.71 元 / 股的 130%（即不低于 7.423 元 / 股），已满足"东湖转债"的赎回条件。

（二）赎回登记日

本次赎回对象为 2023 年 12 月 5 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东湖转债"的全部持有人。

（三）赎回价格

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提前赎回的约定，赎回价格为 100.652 元 / 张。

其中，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times i\times 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本次可转债票面总金额即每张面值为 100 元；

i：指本次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即 1.00%；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2023 年 4 月 12 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2023 年 12 月 6 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共计 238 天。

当期应计利息：$IA=B\times i\times t/365=100\times 1.00\%\times 238/365=0.652$ 元 / 张。

赎回价格 = 可转债面值 + 当期应计利息 =100+0.652=100.652 元 / 张。

（四）赎回程序

公司将在赎回期结束前按规定披露"东湖转债"赎回提示性公告，通知"东湖转债"持有人有关本次赎回的各项事项。

当公司决定执行全部赎回时，在赎回登记日次一交易日（2023 年 12 月 6 日）起所有在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东湖转债"将全部被冻结。

公司在本次赎回结束后，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告本次赎回结果和本次赎回对公司的影响。

（五）赎回款发放日：2023 年 12 月 6 日

公司将委托中登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赎回日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单位办理了指定交易的持有人派发赎回款，同时减记持有人相应的"东湖转债"数额。已办理全面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赎回款，未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赎回款暂由中登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六）交易和转股

自 2023 年 12 月 1 日起，"东湖转债"停止交易。

截至 2023 年 12 月 1 日收市后，距离 12 月 5 日（"东湖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 2 个交易日，12 月 5 日为"东湖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12 月 5 日收市后，"东湖转债"将停止转股。

（七）摘牌

"东湖转债"将自 2023 年 12 月 6 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三、本次可转债赎回的风险提示

（一）自 2023 年 12 月 1 日起，"东湖转债"停止交易；截至 2023 年 12 月 1 日收市后，距离 12 月 5 日（"东湖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 2 个交易日，12 月 5 日为"东湖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特提醒"东湖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

（二）赎回登记日（2023 年 12 月 5 日）收市后，未实施转股的"东湖转债"将全部冻结，停止交易和转股，将按照 100.652 元 / 张的价格被强制赎回。本次赎回完成后，"东湖转债"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三）"东湖转债"二级市场价格（2023 年 11 月 30 日收盘价为 165.724 元 / 张）与赎回价格（100.652 元 / 张）差异较大，投资者如未及时转股，按照规则和相关流程，公司将以 100.652 元 / 张的价格进行强制赎回。

特提醒"东湖转债"持有人注意，2023 年 12 月 5 日为最后一个可转股日，请及时转股，以避免可能面临的投资损失。

四、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27-87172038

特此公告。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二日

证券代码：603683　　证券简称：晶华新材　　公告编号：2023-072

# 上海晶华胶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鉴于上海晶华胶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任期已届满，为保证公司各项工作的顺利进行，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开展监事会换届选举工作。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仍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监事 1 人，股东代表监事 2 人。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1 日召开职工代表大会，经公司职工代表大会全体职工代表协商审议，一致同意选举韦家存先生（简历见附件）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将与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 2 名股东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任期自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特此公告。

上海晶华胶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 年 12 月 2 日

附：职工代表监事韦家存个人简历

韦家存，男，1979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广西壮族自治区宜州人，大专学历；2011 年至 2018 年任职上海晶华胶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成品车间生产主任；2018 年至今任职江苏晶华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成品车间生产主任。

截至目前，韦家存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

证券代码：603683　　证券简称：晶华新材　　公告编号：2023-073

# 上海晶华胶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集中竞价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监事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股份计划实施前，上海晶华胶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周德标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1,321,232 股，占公司当时总股本的 0.61%，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该等股份来源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持有的股份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由于自身资金需要，监事周德标先生计划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票不超过 330,308 股，减持价格视市场价格确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9 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公司监事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3-023）。

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1 日收到周德标先生发来的《监事周德标关于减持公司股票结束的函》。周德标先生于 2023 年 5 月 31 日至 2023 年 11 月 30 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 327,232 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 0.13%，本次减持股份实施后，周德标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994,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38%。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成。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 股东名称 | 股东身份 | 持股数量（股） | 持股比例 |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
| --- | --- | --- | --- | --- |
| 周德标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1,321,232 | 0.61% | IPO 前取得：1,042,400 股<br>其他方式取得：278,832 股 |

注：上述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为监事在披露减持计划时所持公司股份情况。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监事因以下事项披露集中竞价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

| 股东名称 | 减持数量（股） | 减持比例 | 减持期间 | 减持方式 |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 减持总金额（元） | 减持完成情况 | 当前持股数量（股） | 当前持股比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周德标 | 327,232 | 0.13% | 2023/5/31 ～2023/6/21 | 集中竞价交易 | 10.96-12.26 | 3,744,501.62 | 已完成 | 994,000 | 0.38% |

注：上述减持及持股比例均以公司当前总股本计算。

（二）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　√已实施

（四）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　□未达到　√已达到

（五）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　√否

特此公告。

上海晶华胶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12 月 2 日

证券代码：600332　　证券简称：白云山　　公告编号：2023-055

# 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12 月 11 日（星期一）下午 16:00-17: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 2023 年 12 月 04 日（星期一）至 2023 年 12 月 08 日（星期五）16:00 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 sec@gybys.com.cn 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 2023 年 10 月 30 日发布公司 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 2023 年三季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 2023 年 12 月 11 日下午 16:00-17:00 举行 2023 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 2023 年三季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12 月 11 日下午 16:00-17: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公司参加本次说明会的人员包括：执行董事兼总经理黎洪先生、独立董事黄龙德先生、董事会秘书黄雪贞女士和财务副总监刘菲女士等。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 2023 年 12 月 11 日下午 16:00-17: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 2023 年 12 月 04 日（星期一）至 12 月 08 日（星期五）16:00 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 sec@gybys.com.cn 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李春瑶 / 李莉

电话：020-66281218/020-66281219

邮箱：sec@gybys.com.cn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2 月 1 日